#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2.22 第 3 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.5.2 校長核定本辦法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為審議院定必修科目、各系專業必修學分及課程異動 事項,特依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輔 仁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:

- 一、審議院定必修科目。
- 二、審議各系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。
- 三、研議各系課程之開設、廢止或調整。
- 四、研議各系課程之師資調配。
- 五、研議各系課程之配屬原則。
- 六、研議院長交議有關課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、修訂及研究等事項。

## 第三條 本會成員如下:

- 一、本院院長。
- 二、本院副院長(兼本院各系主任)。
- 三、本院專任教師代表:法律學系七人、財經法律學系三人、學士後法 律學系三人。
- 四、本院學生代表會會長及各系系學會會長。
- 五、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。

前項第三款專任教師代表,優先推選本院各學術研究中心召集人擔任之;第五款研究生代表,由各系輪派。
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,由院長召集之,並為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長因故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,得指派一名副院長代理之。 本會召開時,院長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 席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專業領域之相關課程規劃,由各學術研究中心先行提出建議案後,分送各系匯整,提交本會審議通過後,送交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為有效、妥善處理本院課程規劃,於本會召開前,院長得指定一名副院 長進行相關準備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,亦同。